花蓮縣政府社會處(含基金、財團法人)114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花蓮縣政府	114年度防制就業歧視實施計畫	廣播媒體	114. 8. 1–114. 8. 30	勞資科	53, 000	
花蓮縣政府	114年度外國人聘僱管理法令暨人 口販運防制宣導實施計畫	平面媒體	114. 8. 20-114. 9. 16	勞資科	40, 000	
花蓮縣政府	視障按摩多元行銷活動計畫	網路媒體	114. 9. 1–114. 9. 30	勞資科	840	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

填表人:	覆核:	機關首長
供衣八:	後 7次 ・	/

填表說明:

- 1. 媒體類型: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,機關自行辦理為填表範圍。
- 2. 宣導期程部分,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,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,如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;
- 110.6.5、110.6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- 3. 執行單位:係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
- 4. 執行金額:請就當月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估算其執行金額。
- 5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,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